

2006 年第 23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博物館)  
(修訂)規例》

(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  
(第 132 章)第 124J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(費用)(博物館)規例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CK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“3. 孫中山紀念館

每次入場費(逢星期三、11 月 12 日(孫中山先生  
誕辰)及 3 月 12 日(孫中山先生忌辰)除外)——

(a) 全日制學生、殘疾人士或年滿 60 歲的人士

5

(b) 不少於 20 人的一組人士

7(每人)

(c) 年滿 4 歲的其他人士

10”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  
何志平

2006 年 10 月 24 日

註 釋

本規例就孫中山紀念館的入場費訂定條文。